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使一字第1140314749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震災後危險建築物損壞評估申請事宜

依據：114年2月14日震災復建小組會議指示事項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災害後危險建築物損壞評估作業，自114年2月9日起實施。
- 二、受理申請：本次0121地震經通報後本局派員緊急評估為紅黃單之建築物，自收到本局緊急評估結果函文後，得向所在地區公所申請損壞評估。
- 三、作業方式：受理後由所在地區公所集中安排領勘，並由該所於三日前電話通知災戶預定損壞評估作業時間，敬請配合。
- 四、申請書及作業計畫，詳附件。

## 局長陳世仁